

2023 年度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汇总) 部门决算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平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吉厅字〔2018〕110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生健康委）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四平市中医药管理局牌子。

第三条 市卫生健康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民健康政策，拟定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草案和政策规划，制定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具体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市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

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完善疾病防控体系建设,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定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做好全市食品生产企业标准备案受理工作。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履约相关工作。

(七)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地方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县(市)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在我市召开的国际性、国家和省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十二)制定全市中医药发展规划,指导和协调中医机构布局及其运行机制的改革。承担中医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管工作。

(十三)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具体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观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

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的组织实施,依据现行生育政策,为政府和上级部门及相关单位提供研究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及有关数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省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定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拟定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

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内设13个机构,分别为:

1. 办公室
2. 人事科
3. 规划财务科
4. 疾控监督科
5. 医政医管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干部保健办公室)
6. 中医科
7. 基层妇幼健康科
8. 行政审批办公室(法规科)
9. 老龄健康科(健康宣传科)
10.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职业健康科)
11.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12.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13. 机关党委

纳入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 四平市医院管理指导所
3. 四平市医学联合会办公室
4. 四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四平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6. 四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7. 四平市急救中心

8. 四平市中心血站
9. 四平市结核病防治所
10. 四平市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11. 四平市计划生育宣传站
12. 四平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13. 四平市计划生育协会
14. 四平市爱国卫生监督队
15. 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16. 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
17. 四平市妇婴医院
18. 四平市传染病医院
19. 四平市结核病医院
20. 四平市口腔医院
21. 四平市中医医院
22. 四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3. 四平市第四人民医院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157.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163,755.3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7,395.8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7,837.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3,809.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92.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8,308.5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4,247.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831.32	结余分配	59	5,677.8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45.9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60.02
	30			61	
总计	31	241,085.83	总计	62	241,085.8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8,308.54	27,157.36		163,755.35			47,395.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8.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00	8.00					
201030	信访事务	8.00	8.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02	基础研究	10.00	10.00					
206020	自然科学基金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11.77	7,294.86		30,816.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160.46	6,998.70		30,161.76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9	13.69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74.62	3,491.62		8,483.0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01.27	1,434.44		9,566.82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70.22	1,558.28		12,111.94			
208050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500.65	500.65					
20807	就业补助	70.31	70.31					
208070	社会保险补贴	16.69	16.69					
20807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3.62	53.62					
20808	抚恤	541.14	174.00		367.15			
208080	死亡抚恤	541.14	174.00		367.1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86	51.85		288.01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86	51.85		288.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7,586.77	19,478.11		130,712.83			47,395.8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34.34	1,015.53					18.81
210010	行政运行	411.15	403.60					7.55
2100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0						0.50
21001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22.69	611.94					10.75
21002	公立医院	182,611.27	8,545.49		126,704.05			47,361.73
210020	综合医院	147,837.69	4,253.13		107,514.38			36,070.18
210020	中医(民族)医院	16,167.15	616.86		7,726.13			7,824.15
210020	传染病医院	4,194.83	1,462.64		2,730.16			2.03
210020	妇幼保健医院	11,634.15	503.46		7,712.23			3,418.46
210020	其他专科医院	1,228.05	160.00		1,021.13			46.92
21002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549.40	1,549.40					
21004	公共卫生	9,687.41	8,137.72		1,534.42			15.27
21004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422.90	1,409.29					13.61
210040	卫生监督机构	498.55	498.44					0.11
210040	妇幼保健机构	556.25	370.62		184.31			1.32
210040	急救救治机构	734.75	335.70		398.99			0.06
210040	采供血机构	1,197.80	246.51		951.12			0.17
21004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2.73	212.73					
210040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259.22	2,259.22					
21004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805.21	2,805.21					
21006	中医药	10.50	10.50					
210060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0.50	10.5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8.52	70.01		8.50			0.01
210071	计划生育机构	64.22	64.21					0.01
210071	计划生育服务	14.30	5.80		8.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2.57	216.71		2,465.86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21.76	21.76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2,617.22	180.04		2,437.18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8	2.38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20	12.52		28.68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4.76	64.75					0.01
210160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4.76	64.75					0.0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17.40	1,417.40					
210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17.40	1,417.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2.00	366.39		2,225.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2.00	366.39		2,225.61			
221020	住房公积金	2,592.00	366.39		2,225.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4,247.96	223,448.21	10,799.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8.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00	8.00				
201030	信访事务	8.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37.80	37,767.49	70.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886.49	36,886.49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9	13.69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74.62	11,974.62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27.08	10,727.08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71.17	13,671.17				
208050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499.92	499.92				
20807	就业补助	70.31		70.31			
208070	社会保险补贴	16.69		16.69			
20807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3.62		53.62			
20808	抚恤	541.14	541.14				
208080	死亡抚恤	541.14	541.1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86	339.86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86	339.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809.55	183,081.20	10,728.3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24.36	717.55	306.81			
210010	行政运行	406.89	406.89				
2100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		1.36			
21001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16.11	310.66	305.45			
21002	公立医院	177,718.69	175,839.84	1,878.86			
210020	综合医院	142,341.15	141,993.23	347.92			
210020	中医（民族）医院	16,264.60	15,988.40	276.20			
210020	传染病医院	4,173.62	4,173.62				
210020	妇幼保健医院	11,804.30	11,798.96	5.34			
210020	其他专科医院	1,585.63	1,585.63				
21002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549.40	300.00	1,249.40			
21004	公共卫生	10,925.33	3,699.35	7,225.98			
21004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638.13	1,433.20	1,204.92			
210040	卫生监督机构	498.55	498.55				
210040	妇幼保健机构	645.64	645.64				
210040	急救救治机构	727.79	602.01	125.78			
210040	采供血机构	1,197.80	469.27	728.53			
21004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4.31		214.31			
210040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197.92		2,197.92			
21004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805.21	50.69	2,754.52			
21006	中医药	20.50		20.50			
210060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0.50		20.5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8.51	78.50	0.01			
210071	计划生育机构	64.21	64.20	0.01			
210071	计划生育服务	14.30	14.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6.65	2,686.10	0.55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22.99	22.99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2,617.33	2,616.78	0.55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2	2.52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3.81	43.81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8.79	59.86	8.93		
210160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8.79	59.86	8.9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86.72		1,286.72		
210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86.72		1,286.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2.61	2,591.52	1.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2.61	2,591.52	1.09		
221020	住房公积金	2,592.61	2,591.52	1.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157.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00	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020.89	7,020.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445.64	20,445.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7.00	367.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157.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841.53	27,841.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797.2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13.04	1,101.82	11.2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785.9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11.22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8,954.56	总计	64	28,954.56	28,943.35	11.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合计		27,841.53	14,478.67	4,033.24	9,329.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8.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00	8.00		
201030	信访事务	8.00	8.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602	基础研究				
206020	自然科学基金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0.89	6,950.57		70.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24.73	6,724.73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9	13.69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91.62	3,491.62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0.26	1,160.26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59.24	1,559.24		
208050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499.92	499.92		
20807	就业补助	70.31			70.31
208070	社会保险补贴	16.69			16.69
20807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3.62			53.62
20808	抚恤	174.00	174.00		
208080	死亡抚恤	174.00	174.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5	51.85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5	51.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445.64	7,154.18	4,033.24	9,258.2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96.57	625.12	84.98	286.47
210010	行政运行	399.49	319.10	80.38	
21001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97.08	306.01	4.60	286.47
21002	公立医院	8,545.48	3,591.78	3,702.30	1,251.40
210020	综合医院	4,253.13	1,569.84	2,683.29	
210020	中医（民族）医院	616.86	436.86	178.00	2.00
210020	传染病医院	1,462.63	1,154.62	308.01	
210020	妇幼保健医院	503.46	70.46	433.00	
210020	其他专科医院	160.00	60.00	100.00	
21002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549.40	300.00		1,249.40
21004	公共卫生	9,236.81	2,595.16	238.01	6,403.64
21004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496.86	1,185.74	200.01	1,111.12
210040	卫生监督机构	498.44	468.84	29.60	
210040	妇幼保健机构	443.74	435.34	8.40	
210040	急救救治机构	333.83	208.05		125.78
210040	采供血机构	246.51	246.51		

21004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4.31			214.31
210040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197.92			2,197.92
21004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805.21	50.69		2,754.52
21006	中医药	20.50			20.50
210060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0.50			20.5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9.99	66.39	3.60	
210071	计划生育机构	64.19	60.59	3.60	
210071	计划生育服务	5.80	5.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79	220.24		0.55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22.99	22.99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180.16	179.60		0.55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2	2.52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13	15.13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8.77	55.50	4.35	8.93
210160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8.77	55.50	4.35	8.9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86.72			1,286.72
210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86.72			1,286.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7.00	365.92		1.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7.00	365.92		1.09
221020	住房公积金	367.00	365.92		1.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91.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2.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4,868.82	3020	办公费	29.28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402.37	3020	印刷费	5.76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42.83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91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0.07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1,236.06	3020	水费	0.94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0.54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4.25	3020	电费	1.44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2,093.18	3020	邮电费	9.30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0.13	3020	取暖费	176.35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2	3020	物业管理费	16.62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37
3011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10.68	3021	差旅费	54.92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387.96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0.46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05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786.83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204.71	3021	培训费	0.68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3,301.68	3021	公务接待费	1.49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666.16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174.00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27.16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2.68	399	其他支出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6.00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0.15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	奖励金	6.00	3022	福利费		3990	经常性赠与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	资本性赠与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58.90	3999	其他支出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29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			
	人员经费合计	14,478.67		公用经费合计				4,032.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22					11.2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77					10.7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77					10.77
21208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10.77					10.77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45					0.45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0.45					0.45
23402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0.45					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9					1.49	1.49					1.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医疗卫生管理整体绩效				
实施单位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完成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2023 年任务指标。</p> <p>目标 2：普及中医药健康养生知识、方法，传播中医药文化理念。</p> <p>目标 3：推动我市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p> <p>目标 4：农村奖扶、特扶、城独奖励：资格确认率 100%，及时申请本级配套资金；</p> <p>目标 5：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思想为指导，坚持依法行政，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扎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提高卫生健康依法治理水平。</p> <p>目标 6：完成纳入考核的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提升医院综合医疗服务能力。</p> <p>目标 7：促进远程会诊开展，提高远程医疗应用率</p> <p>目标 8：加强医疗质控体系建设，规范医疗机构准入评审和定期校验等工作。</p> <p>目标 9：进一步完善行风建设长效机制，使群众反映强烈的行风问题得以有效控制。</p> <p>目标 10：转发国家六部委《关于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促进合理用药的意见》，指导全市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工作，加强医疗机构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工作。</p> <p>目标 11：完成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023 年任务指标。</p> <p>目标 12：提升疾病预防控制水平，各项工作指标达到国家、省标准。提高监督执法能力，完成国家和省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提高职业病防治监管能力，加强存在职业危害因素企业监管，完成省下达的工作任务。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确保无重大事故发生。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开展食品风险监测，完成省工作指标。</p>		<p>目标 1 完成情况：如期完成。</p> <p>目标 2 完成情况：为群众提供规范的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中医药文化传播力度加强</p> <p>目标 3 完成情况：提高中医医疗质量和服务能力，完成中医优势专科建设（中医院针灸门诊已完成改造），特色诊疗设备已到位，增强了核心竞争能力。</p> <p>目标 4 完成情况：2023 年 2 月 28 日完成资格确认，确认率 100%。奖扶特扶 2023 年市级配套资金 7 月 10 日到位，城独奖励资金 10 月 30 日到位。</p> <p>目标 5 完成情况：制定方案、开展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市依法治市办交办任务完成率 100%；</p> <p>目标 6 完成情况：全部完成绩效考核工作，有效提升公立医院综合医疗服务能力。</p> <p>目标 7 完成情况：已实现远程医疗乡镇卫生院（71 家）全覆盖，2022 年远程会诊 304 人，利用远程会诊平台召开医疗救治、感染防控等视频会议及培训 60 余次。</p> <p>目标 8 完成情况：设立全市 28 个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强化临床医疗质量控制。规范医疗机构准入评审和按时开展校验。</p> <p>目标 9 完成情况：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不断提升部门间联动协作效能。构建卫生系统行风建设工作分类分级管理体系。开展集中整治，确保政策层层细化、落地见效。</p> <p>目标 10 完成情况：联合六部门制定《四平市关于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促进合理用药的意见》，组织专家对全市合理用药、麻精药品管理进行 2 次督导检查。</p> <p>目标 11 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023 年任务指标。</p> <p>目标 12 完成情况：完成国家抽检任务，完结率达 100%。开展各级各类专项检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管，全市“三同时”建设项目 62 个全部完成填报；纳入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企业已完成治理 62 家，治理工作完成率为 148%；工作场所监测项目的企业完成 41 家；2023 年我市共计申报 446 家企业，其中，初次申报 123 家、变更申报 40 家、年度更新 283 家；扎实做好职业健康监督执法。四是开展实验室生物安全专项督导检查共 12 次 85 家医疗单位，对新建的实验室进行现场督导检查 27 次；审核备案病原微生物一级、二级实验室共 48 家，办理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样本运输的审核材料 160 份。五是开展实验室生物安全人才培训</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结算标准	根据全省每对计划怀孕夫妇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结算标准结算	240 元/对		
		农村奖扶	80 元/人/月	80 元/人/月		
		特扶	(死亡) 700 元/人/月 (伤残) 540 元/人/月	(死亡) 700 元/人/月 (伤残) 540 元/人/月		
		城独奖励	一次性 2000 元	一次性 2000 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2023 年任务完成情况	1	1.0616	
			开展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单位数量	1 个	1 个	
			开展中医药特色文化弘扬工程实施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已按文件要求完成普及中医药经典、建设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举办中医药文化活动、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等	
			农村奖扶、特扶、城独奖励人数	2023 年实际审核确认人数	农村奖扶 13407 人、特扶 2420 人、城独奖励 1807 人, 完成率 100%	
			医院绩效考核数量	13 家	13 家	
			县域内就诊率	≥90%	≥90%	
			市级、县级医疗机构开展远程会诊数	20 例、30 例	市级医院向上会诊人数 19 人, 县级会诊人数 304 人	
			开展专项检查	1 次	1 次	
			开展医疗机构护理工作、感染防控风险检查	≥每半年一次	4	
			开展大型医院巡查及专项检查	各一次	1 次	
			门急诊处方的抽样率	不少于总处方量的 1%, 且每月点评处方绝对数不应少于 100 张	1%	
			医院不合理处方	≤1%	≤1%	

		三级医院处方药品通用名使用率	1	1		
		二级医院处方药品通用名使用率	≥95%	≥95%		
		完成省规定指标,包括建立居民健康档案、老年人健康管理等12项内容。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已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建立居民健康档案、老年人健康管理等12项省规定内容指标。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96.82%		
		规律服药率	≥50%	94.88%		
		质量指标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100%	
			项目质量标准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完成规定要求	
			农村奖扶、特扶、城独奖励	资格确认率100%	资格确认率100%	
			依法完成市级卫生健康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	按时完成	已按时完成	
			完成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组织重大处罚事项的听证,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按时完成	已按时完成	
			完成普法宣传工作	按时完成	已按时完成	
	国家双随机抽查计划		国家双随机抽查任务全部完成	完成抽检任务		
	省食品风险监测方案		完成食品风险监测	监测完成		
	时效指标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完成时限	1-12月	12月底		
		项目建设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31日	12月末前完成建设目标		
		农村奖扶、特扶、城独奖励	2023年12月31日	市级配套资金到位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12项	2023年12月31日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12项12月底均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接诊能力	扩大收入	有所提升	
			发挥治未病预防保健优势	增加医院收入	有所提升	
			农村奖扶、特扶、城独奖励	经济收入稳步增长	经济收入稳步增长	
			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逐步提高	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开展中医优势专科(国家重点专科)建设	加强优势专科内涵建设,提高中医临床疗效和重大疑难疾病的诊疗能力,总结形成诊疗方案推广应用,带动中医医院特色发展。	改善服务环境,改进中医医疗质量,持续提高中医优势专科诊疗能力。		
		开展中医药特色文化弘扬工程实施	普及中医药经典、建设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举办中医药文化活动、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等,初步建立中医药文化传播体系,各类中医药文化活动、平台、服务、产品更加丰富,使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不断提高。	为群众提供规范的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中医药文化传播力度大大加强。		
		农村奖扶、特扶、城独奖励	家庭发展能力逐步提高	家庭发展能力逐步提高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提升患者满意度	医疗服务质量、患者满意度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农村奖扶、特扶、城独奖励人员满意度	100%	100%	
			门诊患者满意度	≥80%	≥80%	
			住院患者满意度	≥80%	≥80%	
			城乡居民对医疗机构提供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满意度	≥90%	≥9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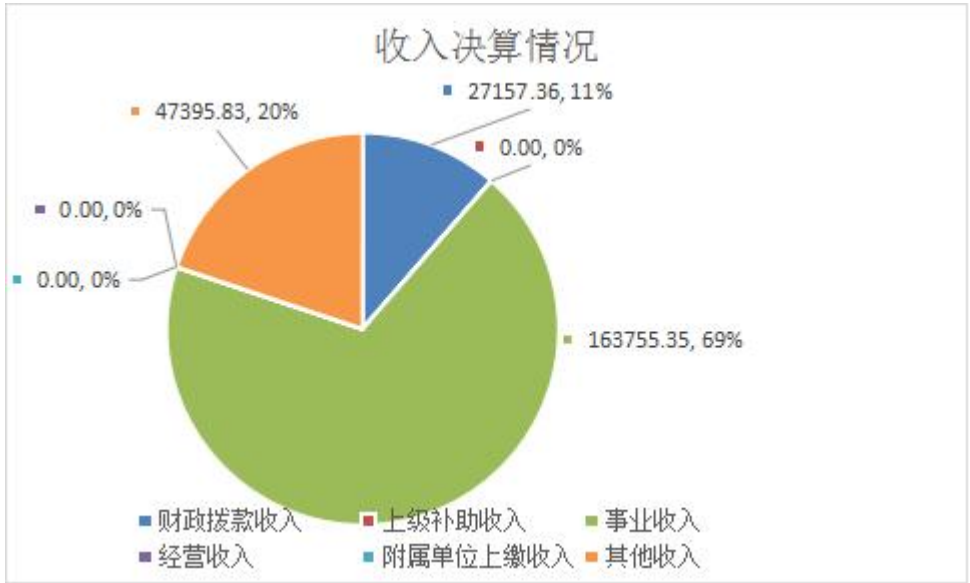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41085.8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54130.7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2023 年度卫健系统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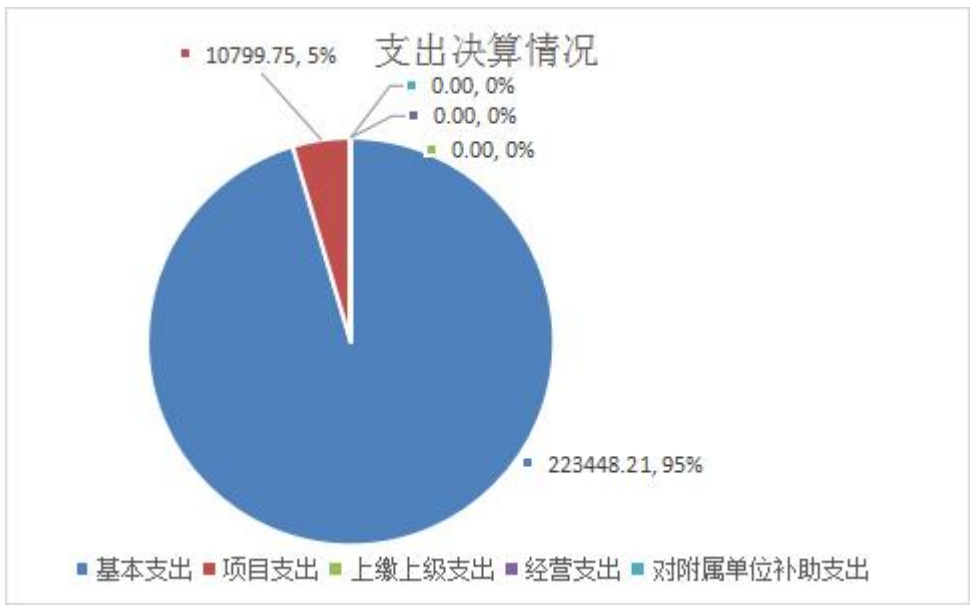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38308.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157.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06.59 万元，增长 18.3%，主要是 2023 年度卫健系统项目经费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 163755.35 万元，与上年增加 10457.75 万元，增长 6.8%，主要是 2023 年度医院收入增加；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 47395.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579.89 万元，增长 2510%，主要是银行贷款增加，增加债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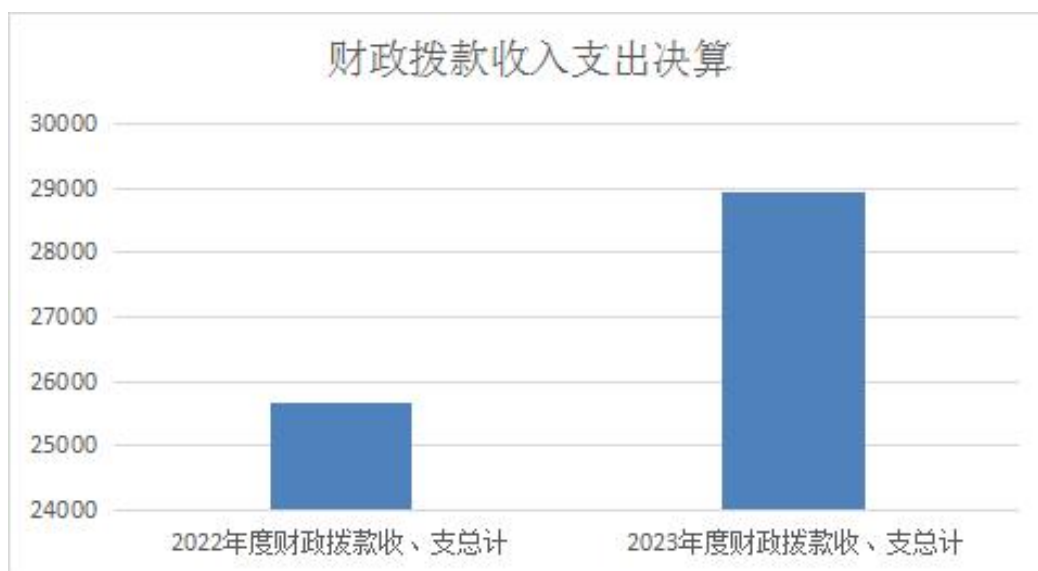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34247.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3448.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400.73 万元，增长 27.7%，主要是收入增长，支出随之增长；项目支出 10799.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5.99 万元，增长 6.5%，主要是 2023 年度项目收入增加；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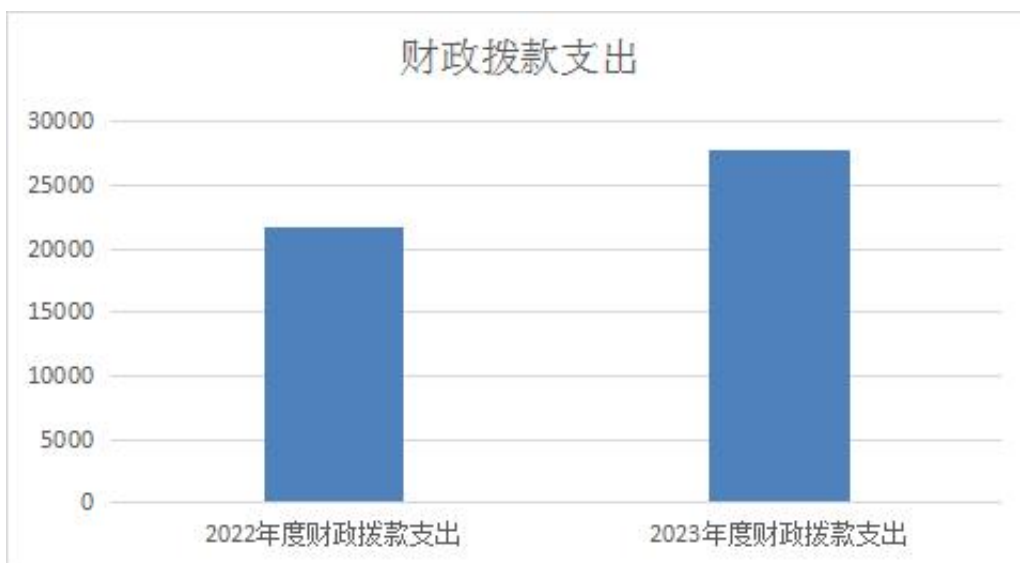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8954.56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291.77 万元，增长 12.8%。主要原因：2023 年度财政项目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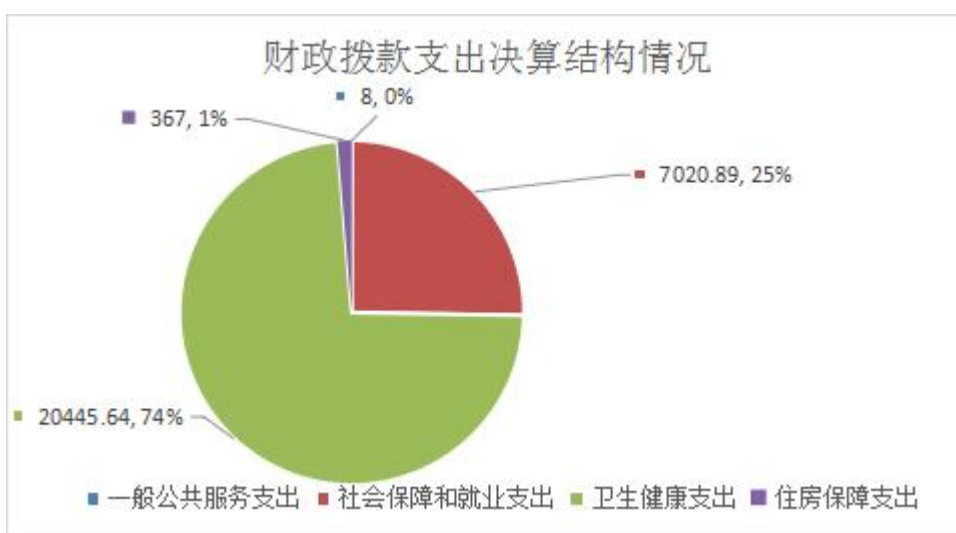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841.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1.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173.91 万元，增长 28.5%。主要原因：2023 年度财政项目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841.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8 万元，占 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0.89 万元，占 25.2%；卫生健康支出 20445.64 万元，占 73.4%；住房保障支出 367 万元，占 1.3%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99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4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8.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12.7 万元，决算数 13.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86.53 万元，决算数 349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35.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院支付 2023 年人员经费时支付退休人员工资。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461.18 万元，决算数 116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1.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补缴社保。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1559.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499.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16.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53.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1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51.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385.91万元，决算数399.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 2022 年度有结转资金。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383.41 万元，决算数 597.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年初预算数为 5515.36 万元，决算数 4253.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院房屋出租及国有资产处置没有完成。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年初预算数为 1241.57 万元，决算数 616.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院房屋出租及国有资产处置没有完成。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传染病医院（项）年初预算数为 1223.17 万元，决算数 146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妇幼保健医院（项）年初预算数为 1197.57 万元，决算数 503.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院房屋出租及国有资产处置没有完成。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

(项) 年初预算数为 289.18 万元, 决算数 16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55.3%,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院房屋出租及国有资产处置没有完成。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立医院(款)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决算数 1549.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共卫生(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 年初预算数为 1088.73 万元, 决算数 2496.8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229.3%,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共卫生(款) 卫生监督机构(项) 年初预算数为 556.3 万元, 决算数 498.4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新增退休人员。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共卫生(款) 妇幼保健机构(项) 年初预算数为 375.99 万元, 决算数 443.7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共卫生(款) 急救救治机构(项) 年初预算数为 235.73 万元, 决算数 333.8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6%,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年末追加预算。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年初预算数为 254.03 万元，决算数 246.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214.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2197.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2805.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2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

机构（项）年初预算数为 70.47 万元，决算数 64.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有退休人员。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22.79 万元，决算数 22.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157.42 万元，决算数 180.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有新增人员。

3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2.49 万元，决算数 2.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22.46 万元，决算数 1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

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部分单位工伤保险未缴纳。

34.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63.58 万元，决算数 68.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人员工资上涨。

3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1286.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3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349.55 万元，决算数 3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人员工资上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511.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478.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033.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1.22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9.53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 2023 年度无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11.22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较 2022 年度减少 5.45 万元，下降 78.6%，主要原因是单位节约开支。决算数于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较 2022 年度持平。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团组和人数。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2 年度减少 5.2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单位节约开支。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本单位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较 2022 年度减少 0.16 万元，下降 9.9%，主要原因是单位节约开支。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9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部门督导、调研接待经费。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0 个、来宾 10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所有项目均能有按照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并达到预期目标。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单位不涉及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部门评价结果（如有）。

市卫健委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社会成本指标

1.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结算标准 240 元/对。
2. 农村奖扶 80 元/人/月。
3. 特扶（死亡）700 元/人/月（伤残）540 元/人/月。

4. 城市独生子女奖励一次性 2000 元。

数量指标

1.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2023 年任务完成。

2. 开展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单位数量 1 个。

3. 开展中医药特色文化弘扬工程实施，已按文件要求完成普及中医药经典、建设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举办中医药文化活动、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等。

4. 农村奖扶、特扶、城独奖励人数，农村奖扶 13407 人、特扶 2420 人、城独奖励 1807 人，完成率 100%。

5. 医院绩效考核数量 13 家。

6. 县域内就诊率 $\geq 90\%$ 。

7. 市级、县级医疗机构开展远程会诊数，市级医院向上会诊人数 19 人，县级会诊人数 304 人。

8. 开展专项检查 1 次。

9. 开展医疗机构护理工作、感染防控风险检查 4 次。

10. 开展大型医院巡查及专项检查 1 次。

11. 门急诊处方的抽样率 1%。

12. 医院不合理处方 $\leq 1\%$ 。

13. 三级医院处方药品通用名使用率 $\leq 1\%$ 。

14. 二级医院处方药品通用名使用率 $\leq 1\%$ 。

15. 完成省规定指标，包括建立居民健康档案、老年人健康管理等 12 项内容。

16.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完成 90%。

17.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6.82%

18. 规律服药率 94.88%。

质量指标

1.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2. 项目质量标准完成规定要求。

3. 农村奖扶、特扶、城独奖励资格确认率 100%。

4. 依法完成市级卫生健康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

5. 完成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组织重大处罚事项的听证，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6. 完成普法宣传工作。

7. 完成国家双随机抽查计划。

8. 完成省食品风险监测方案。

时效指标

1.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完成时限。

2. 农村奖扶、特扶、城独奖励市级配套资金到位。

3.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2 项 12 月底均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1. 提高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接诊能力有所提升。

2. 发挥治未病预防保健优势有所提升。
3. 农村奖扶、特扶、城独奖励经济收入稳步增长。
4. 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5. 开展中医优势专科（国家重点专科）建设，改善服务环境，改进中医医疗质量，持续提高中医优势专科诊疗能力。
6. 开展中医药特色文化弘扬工程实施，为群众提供规范的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中医药文化传播力度大大加强。
7. 农村奖扶、特扶、城独奖励，家庭发展能力逐步提高。
8.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医疗服务质量、患者满意度逐步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2. 农村奖扶、特扶、城独奖励人员满意度100%。
3. 门诊患者满意度 $\geq 80\%$ 。
4. 住院患者满意度 $\geq 80\%$ 。
5. 城乡居民对医疗机构提供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满意度 $\geq 90\%$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7.74万元，较2022年度增长21.26万元，增长32%，主要是2022年度有结转资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487.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020.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7.0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0.4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70.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共有车辆 9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7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医院救护车辆及单位督导检查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58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行政单位医疗：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住房公积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基本工资：指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工资、军衔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十四、津贴补贴：指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

十五、社会保障缴费：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十六、办公费：指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十七、印刷费：指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十八、手续费：指单位支付的各项手续费支出。

十九、邮电费：指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二十、差旅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二十一、维修（护）费：指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二十二、会议费：指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支出。

二十三、培训费：指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二十四、劳务费：指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二十五、其他交通费用：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等。

二十六、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指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二十七、离休费：指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二十八、生活补助：指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二十九、奖励金：指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三十、住房公积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一、办公设备购置：指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